

2017 年河源市交通运输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是主管全市公路、水路和地方铁路行业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拟订全市公路、水路、市区城市公共交通、地方铁路、城市（际）轻轨等中长期行业发展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负责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协调交通运输枢纽和管理。

3、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城市（际）轻轨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城市（际）轻轨等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造价的监督管理，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

4、承担公路运输、水路运输、城市公共客运市场的监管

责任。组织制定公路、水路运输和城市公共客运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的规划和管理，负责路政、运政和港口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业、船舶代理、外轮理货、使用岸线布局的行业管理，负责铁路、公路、水路运输和城市公共客运等多种运输方式的协调工作。

5、负责政府拨款的公路建设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协调或参与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负责市管交通建设资金的拨付和监管，负责公路（桥梁、隧道）收费站（点）的行业管理。

6、协调、指导、监督全市公路路政、公路运政、水路运政、港口行政、城市公交等方面的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市高速公路路政、航道行政和交通稽查站、治超检查点的行政执法工作。

7、指导公路、水路、城市公交等行业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

8、制定交通行业的政策，组织交通科技项目攻关，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指导、监督交通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

的实施，指导道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9、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5 个预算单位河源市铁路航空办公室、河源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河源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河源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河源市地方公路路政管理所。

第二部分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2017 年度总收入（含省追加专项资金收入）47746.8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7542.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47539.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63.33 万元，下降 6.05 %。主要是减少了迎客大桥回购款。

2、其他收入 3.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3 万元，增长 100 %。主要是路桥专业职称评审专项经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47746.8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7589.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4.37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及交通运输物流培训班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3.57 万元，增长 25446.25%，主要原因是增加 2017 年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教育（类）支出 8.73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培训班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1 万元，增长 24.36%。主要原因是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培训涉及面较广，参加人员较多。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1.2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社保费用，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7.48 万元，下降 17.49%。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2.2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和其他医疗保障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98 万元，增长 17.54%，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及人员增加。

5、城乡社区（类）支出 6741.88 万元，主要是单位行政运行费用及交通建设专项资金，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248.28 万元，下降 48.1%。

6、交通运输（类）支出 39670.67 万元，主要是单位行政运行费用，迎客大桥建设回购资金及省追加的交通建设专项资金，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07.16 万元，增长 8.2%，主要省追加的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7、住房保障（类）支出 618.8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8.78 万元，增长 8.5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及人员增加。

8、其他（类）支出 32.06 万元，主要是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经费及增资补发工资，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76 万元，下降 34.33%。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7539.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239.2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2400.15 万元，增长 876.2%；主要是省追加的交通建设专项资金及迎客大桥建设市财政回购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省追加的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7386.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086.5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2247.51 万元，增长 873.05%；主要是省追加的交通建设专项资金及迎客大桥建设市财政回购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省追加的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4.37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及交通运输物流培训班经费；教育（类）支出 8.73 万元，主要用于安

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培训班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1.2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社保费用；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2.2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和其他医疗保障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6741.88 万元，主要是单位行政运行费用及交通建设专项资金；交通运输（类）支出 39467.26 万元，主要是单位行政运行费用，迎客大桥建设回购资金及省追加的交通建设专项资金；住房保障（类）支出 618.8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支出；其他（类）支出 32.06 万元，主要是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经费及增资补发工资。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2.69 万元，完成预算 114 万元的 63.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0.17 万元，完成预算 95 万元的 73.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52 万元，完成预算 19 万元的 13.26%。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2.47 万元，下降 23.61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7.17 万元，下降 19.66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5.3 万元，下降 67.77 %。“三公”经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0.17 万元，占 96.53%；公务接待费支出 2.52 万元，占 3.4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0.1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70.17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5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维修、过路过桥、保险等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5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5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8 次，接待人数共 400 人。主要用于公路水路、铁路航空、建设项目等接待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4.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22 万元，增长 19.83%。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4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市级补助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683.87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0 万元。从评价情

况来看，该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2017年收到市财政拨款后，我局及时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并拨付资金具体使用单位，主要用于农村公路的建设和养护。我局前期工作准备充分，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实施准备规范性。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质量可控，资金管理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项目基本实现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谐性等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

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